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詢答完畢，今天謹就討論事項第一案進行報告及詢答，並於完成詢答後，逐案處理。

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關於上開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係規範有關「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給付之授予利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或有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之情形時，因受益人受有不當得利，自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對於上開情形所生之不當得利，行政機關請求受益人返還所受給付之方式，過去實務面是在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等情形時，同時命受益人返還，如果受益人不返還，即移送行政執行署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至於該不當得利得否作成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或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現行學說及實務見解尚有爭議。就現行司法實務見解而言，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多數說採肯定見解，認為行政機關得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則認為：對於前述有關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或有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之情況時，現行相關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命受益人返還之規定，且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是從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衍生而來，但是該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核定之」，賦予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法律基礎，而就上開爭議採否定見解。

鑒於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對於司法審判實務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為解決如果將來各行政機關對於不當得利的返還都要進行訴訟請求，動則可能拖半年至數年才能確定的情況，而讓不當得利者或許因而脫產或其他緣故，造成無法返還金錢等等困難，本部爰參酌德國